

## 安全健康通讯第 18/2015 号 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的新规例 – 环境保护署

日期： 2015 年 4 月 10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本通讯旨在提醒阁下根据《空气污染管制条例》(第 311 章)所制订的空气污染管制(非道路移动机械)(排放)规例，将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。

关于该条例的简介资料可在以下的网址下载：

[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sites/default/files/epd/epd/english/environm<sub>ent</sub>inhk/air/prob\\_solutions/files/NRMM\\_trade\\_briefing.pdf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sites/default/files/epd/epd/english/environm<sub>ent</sub>inhk/air/prob_solutions/files/NRMM_trade_briefing.pdf)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环境保护署(电话：2838 3111，电邮：[enquiry@ep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epd.gov.hk))。